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41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葉子欣

趙蔚玲

被告 陳威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